

证券代码：831368

证券简称：阳光电通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销售：办公自动化设备，新能源发电设备、电力输配变压设备，储能产品，照明设备，充电桩，机房数据中心产品设备，蓄电池、制冷系统、不间断电源、应急电源、通信电源、高压直流电源系统、稳压电源、机电与电子产品，消防产品，监控系统，门禁系统；软件开发及销售；电线电缆及其它配件的研究、设计、开发、销售；设备维修；售后服务；售电业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智慧能源的技术与产品研发、规划设计；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；建筑智能化工程及	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办公设备销售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电气设备销售；充电桩销售；电池销售；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；电力设施器材销售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技术

机房数据中心工程的技术咨询、规划、技术改造、系统集成；新能源发电系统工程；电子工程施工、建设运营；互联网及物联网技术服务；数据采集及处理；能源系统集成；电子商务；电站投资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数据处理服务；国内贸易代理；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安防设备销售；安全系统监控服务；音响设备销售。 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，是为了适应目前公司的发展，对公司经营有积极的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5日